

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创建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 项目扶持申请指南

一、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企业将下列资料扫描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进行审核。通过审核后，企业在平台下载自动生成带水印的PDF文件。PDF文件需双面打印，封面、申请表（注明盖公章页面）都必须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公章，提交一式两份。提交纸质材料时，须同时查验原件。

（一）龙岗区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创建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扶持申请表（由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生成，模版附后）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上两年度国税、地税纳税证明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须有本人签字）

（五）项目通过国家或省、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文件或授予的牌匾。

注：企业只须将上述材料一次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，已在本平台提交的资料不需重复上传。

二、申请受理

（一）受理时间：

2021年7月12日-7月28日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：

已通过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的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。

（三）扶持标准：

1. 对示范项目按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60万元、4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

2. 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批复的项目，按国家补助资金的15%予以配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万元；

3. 对开展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的服务机构予以每个项目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审核方式：

本扶持政策采用核准制方式。

（五）咨询电话及纸质资料提交地址：

政策咨询电话：28949269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

深圳市龙岗区天安云谷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、89601111（转政务服务））

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、28229136）

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3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楼、33112166）

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、89312333）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1楼、23255492）

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1楼服务大厅、283990390）

深圳市龙岗区星河World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world二期E栋1楼、23952233）

深圳市龙岗区康利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、28681209）

温馨提示：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，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，请企业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